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4执恢189号

申请执行人：杨伟，女，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闵森，女，197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张丽，女，198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新证经字第2084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闵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188号银苑小区底商高层住宅楼1栋18层2单元1802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本院已于2017年4月27日查封房屋产权手续）。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闵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

路188号银苑小区底商高层住宅楼1栋18层2单元1802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